

苗栗縣 107 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

甄試及分發日期：107 年 7 月 9、10、11、12 日

目錄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03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04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12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幼兒園服務志願順序調查表.....	13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料黏貼表.....	14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15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獲分發委託書	16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公告簡章	107 年 6 月 20 日	一、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各公告網站： 1.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cht/) 2.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 3. 苗栗縣幼兒教育網 (http://www.kid.mlc.edu.tw/) 二、請至上列各公告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7 年 7 月 6 日	報名地點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
			第二區：田美國小
			第三區：獅潭國小
3	公開甄試	第一區：107 年 7 月 9 日 第二區：107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區：107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區：107 年 7 月 12 日	甄試地點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
			第二區：田美國小
			第三區：獅潭國小
4	分發序位公告	第一區：107 年 7 月 9 日 第二區：107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區：107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區：107 年 7 月 12 日	公告地點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
			第二區：田美國小
			第三區：獅潭國小
5	分發作業	第一區：107 年 7 月 9 日 第二區：107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區：107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區：107 年 7 月 12 日	分發地點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
			第二區：田美國小
			第三區：獅潭國小
5	分發作業	第一區：107 年 7 月 9 日 第二區：107 年 7 月 10 日 第三區：107 年 7 月 11 日 第四區：107 年 7 月 12 日	第四區：泰興國小

※備註：報名、甄試、公告及分發地點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

(地址：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 1 辦公大樓 5 樓)

第二區：田美國小。(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田美 191 號)

第三區：獅潭國小。(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新店 129 號)

第四區：泰興國小。(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長橋 2 號)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參、錄取名額：正取部分工時廚工 10 人；專任廚工 1 人。

區別	鄉鎮市	園所	廚工缺額	
			部分 工時	專任
第一區	竹南鎮	大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1	
	造橋鄉	造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1	
	大湖鄉	新開國小附設幼兒園	1	
	三義鄉	僑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1
	銅鑼鄉	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1	
		文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1	
		九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第二區	南庄鄉	田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第三區	獅潭鄉	豐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第四區	泰安鄉	梅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1	
		泰安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	
合計			11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
- 三、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
- 四、衛生習慣良好，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伍、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學校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敘薪，部份工時廚工以時計薪（每小時 140 元），專任廚工採月薪制(22,000 元)，以上皆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 三、餘依各學校勞動契約訂定。

陸、各相關公告網站：

- 一、苗栗縣幼兒教育網(網址:<http://www.kid.mlc.edu.tw>)。
- 二、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iaoli.gov.tw>)。
- 三、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lc.edu.tw>)。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自 107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共計五天。
- 三、報名地點：

1.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科。(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

辦公大樓 5 樓)

2. 第二區：田美國小。(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田美 191 號)
3. 第三區：獅潭國小。(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新店 129 號)
4. 第四區：泰興國小。(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長橋 2 號)

四、應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以下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1. 報名表(自行黏貼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光面兩吋照片於報名表內)(附件 1)。
2. 服務志願順序調查表(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黏貼資料表(附件 3)。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影本。
6. 切結書(附件 4)。
7.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 5)等。

備註：

1. 上列證件應備正本驗證，驗畢後當場發還。
2. 報考者所填之服務志願調查表，僅供用人單位參考，不代表錄取者分發學校意願。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捌、甄選作業：

一、甄試日期：

1. 第一區：

- (1)報到：107年7月9日(星期一) 上午8時起至8時40分。

(2)甄試：107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2. 第二區：

(1)報到：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8時40分。

(2)甄試：107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3. 第三區：

(1)報到：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8時起至8時40分。

(2)甄試：107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4. 第四區：

(1)報到：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8時40分。

(2)甄試：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二、甄選地點：

1. 第一區：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2. 第二區：田美國小。(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田美 191 號)

3. 第三區：獅潭國小。(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新店 129 號)

4. 第四區：泰興國小。(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長橋 2 號)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評分標準包括營養專業知識與素養 30%、食品衛生安全常識 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0%等。

四、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駕照、或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並於甄選是日規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

五、因報名人數眾多，甄試時間無法預期，請參與者務必排開其他行程規劃，避免影響甄試時間。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依據各項目配分之加總，滿分 100 分（如經特殊加分後成績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二、以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經加總各口試委員評分後，再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三、若經分發後，107 學年度（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仍有缺額，則依排序分發至學校服務。

四、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壹拾、公告分發序位：

一、第一區：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後將分發序位張貼於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二、第二區：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後將分發序位張貼於田美國小。（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田美 191 號）

三、第三區：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後將分發序位張貼於獅潭國小。（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新店 129 號）

四、第四區：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將分發序位張貼於泰興國小。（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長橋 2 號）

壹拾壹、公開分發作業與報到

一、第一區：

1. 公開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2. 公開分發地點：苗栗縣政府 A501 會議室。（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第一辦公大樓 5 樓）

二、第二區：

1. 公開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 公開分發地點：田美國小。(地址：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 9 鄰田美 191 號)

三、第三區：

1. 公開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 公開分發地點：獅潭國小。(地址：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新店 129 號)

四、第四區：

1. 公開分發時間：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 公開分發地點：泰興國小。(地址：苗栗縣泰安鄉中興村 1 鄰長橋 2 號)

五、分發方式：

1. 參加分發作業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報到，並填寫志願辦理分發作業，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並不得遞補，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2. 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介聘者，需備妥委託書、應考人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始得參加分發。

3. 經選填分發後，不得再要求更換錄取學校。分發結果於 107 年 8 月 5 日前公告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苗栗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苗栗縣幼兒教育網。

六、報到、審查與應聘：

1.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後，當場發給錄取通知書，應於通知報到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錄取通知書、身分證、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最近 1 個月內之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前往獲分發之學校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2. 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3. 經錄取者，向錄取分發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之行事曆假期。

4. 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壹拾貳、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苗栗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苗栗縣幼兒教育網，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政府甄選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相關簽核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三、本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學校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3. 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考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四、有關報名甄選之相關諮詢方式：

苗栗縣教育處學前科—聯絡電話：037-559715

壹拾參、本簡章經簽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 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			
中餐烹調技術 士檢定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 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身分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婦女 5.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負擔家計者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7.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影本,最近1個月內)【更名者適用,應附有更名記事】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報考人確認 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名區域及幼兒園服務志願順序調查表示是否無誤。 4. 本人已詳細預讀簡章有關個資法相關說明並同意授權苗栗縣政府學前科 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簽名：_____			
審查人員	核章處			

【附件 2】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幼兒園服務志願順序調查表

※請依所報考之所屬幼兒園依序(12345……)填入服務志願編號

※本調查表僅供口試委員參考用，不代表錄取後之服務單位

	大埔國小附設幼兒園		造橋國小附設幼兒園		新開國小附設幼兒園
	僑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文峰國小附設幼兒園
	九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田美國小附設幼兒園		豐林國小附設幼兒園
	泰安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梅園國小附設幼兒園		

【附件 3】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料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附件 4】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 結 書

應試員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確實無訛，如有不實者，除願被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亦由本人負全責。如經本府廚工甄試錄取報到後，相關檢附資料未能如期繳交，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

應試員：

簽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5】

苗栗縣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報名或分發委託書

此致

苗栗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
影本不予受理。